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7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组织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执行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以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7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证监会核准方案为准。现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概况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6.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组织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执行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以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7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经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议案3、议案4、议案5已经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4.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4.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对象	√
4.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4.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4.09	担保安排	√
4.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
4.11	偿债保障措施	√
4.12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0日8:30–11:30及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4.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4.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对象	√			
4.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4.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4.09	担保安排	√			
4.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			
4.11	偿债保障措施	√			
4.12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5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9	–	2018/10/10	2018/10/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4日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3,095,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309,54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9	–	2018/10/10	2018/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含税)。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31–8473891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7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崔朴乐先生、监事胡小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德正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各持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7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董事崔朴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83%;监事胡小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83%;财务总监杨德正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83%。上述三位股东的减持方式均包括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